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抗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豐

相　對　人　許婉慧

　　李正忠

　　李天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調家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同法第4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如調解內容涉及財產權者即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以原告因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勝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抗告人之債權人即相對人許婉慧於原法院代位抗告人，請求相對人李正忠、李天富分割被繼承人李進來之遺產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332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）成立調解。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訴，原法院裁定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84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調解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，非為財產權上之利益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1第4項規定固得為抗告，但命補裁判費部分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同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就原裁定關於命其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。至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查系爭調解筆錄成立之調解內容為：相對人同意被代位人即抗告人、李正忠、李天富於原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717號民國111年7月1日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所列分配金額3353萬8267元（下稱系爭發還金額），由李正忠、李天富各取得1117萬9422元，其餘部分由抗告人取得（原法院卷第35至36頁）。抗告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係以使系爭調解成立內容失效，系爭發還金額回復為抗告人、李正忠、李天富公同共有為訴訟標的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得利益，應按系爭發還金額乘以抗告人應繼分1/3比例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17萬9422元（3353萬8267元×1/3）。原裁定據此核定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